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于风政、杨大贺、田联房

2020年12月30日